林尘镇国有资产打鼓塘工业小区厂房租赁补充协议

甲方:化州市林尘镇人民政府　　乙方: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盘活闲置国有资产的工作部署，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布局，经林尘镇人民政府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对本镇国有资产实施规范招租，特制定本协议条款如下:

一、出租标的物资产名称：林尘镇打鼓塘工业小区厂房。

1.地理位置：林尘镇下车村打鼓塘工业小区（毗邻林尘敬老院）。

2.占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，房建筑面积1035平方米，铁皮棚面积1515平方米，空地面积800平方米。

二、经营范围:承租主体企业不得将园区用于经营违法违规或养猪等重污染的产业。

三、其它相关事项:

1.禁止擅自改变建筑主体结构，确需改造需报镇政府审批；在租赁期间如有固定建筑、铁皮棚以及门窗等设施被损坏，由承租方负责修复。

2.不得转租、分租或设定他项权利，违约转租收益归出租方所有。

3.合同终止后15日内完成场地清退，固定装修无偿移交。

4. 不得将园区用于经营违法违规或养猪等重污染的产业。

5. 必须遵守有关消防安全、环境治理规定，承租方负责厂区消防设施建设与维护，排污必须符合有关生态环保要求。

6. 逾期支付租金按每日 1‰收取违约金。

四、此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、国资各执一份。该补充协议在乙方法人代表签字、甲方盖章及甲方法人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化州市林尘镇人民政府　　乙方:

甲方法人或代表（签字）:　　乙方法人或代表（签字）:

日期:　　年　月　日　　日期:　　年　月　日